

证券代码：873927

证券简称：恒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形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莫振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、财务及其他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莫振兴、吕富英、莫文炜、顾英花、吕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董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董事变更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，需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